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润欣科技”）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发行人/润欣科技：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润欣有限：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
5. 润芯投资：指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润欣勤增：指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7. 润欣系统：指润欣系统有限公司。
8. 宸毅科技：指宸毅科技有限公司

9. 香港商润欣：指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0. Singapore Fortune：指 Singapore Fortune Communication Pte. Ltd.
11. Fortune Semiconductor：指 Singapore Fortun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Pte.Ltd
12. 上海银燕：指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 润欣信息：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领元投资：指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 君华投资：指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6. 时芯投资：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赢领投资：指上海赢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金凤凰投资：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欣胜投资：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中电罗莱：指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 宗仁科技：指宗仁科技（平潭）股份有限公司。

22. 得倍电子：指上海得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3. 百泰实业：指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安永华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2018 年审计报告：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6. 2019 年审计报告：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7. 2020 年审计报告：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8.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指《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9. 控股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9 月。
3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4.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延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润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17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02号文批准，发行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34995X的《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011000068的《合规证明》、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011000072的《合规证明》、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17000255的《合规证明》及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000000202111000097的《合规证明》，于报告期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有向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发表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与葛琼。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与葛琼。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和

持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与葛琼。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为了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将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润欣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情况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为润欣信息和领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相关定期报告内容，郎晓刚、葛琼通过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及润欣信息间接控制发行人，同时，郎晓刚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一职，葛琼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郎晓刚与葛琼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9月30日，领元投资将持有发行人的合计1,087万股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润欣信息将持有发行人的1,2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润欣信息将持有发行人的1,709.5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第一类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颁发的备案号为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030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27日取得海关注册编码为310496039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27436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 基于上述第（一）、（二）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控股子公司润欣勤增、润欣系统、宸毅科技、Singapore Fortune、Fortune Semiconductor 以及分公司香港商润欣。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持有发行人 22.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郎晓刚、葛琼。润欣信息、郎晓刚和葛琼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与郎晓刚、葛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领元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08%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PRIME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郎晓刚持有 100%股份

2.	GRADE HORIZON INVESTMENT LIMITED	郎晓刚持有 100%股份，葛琼担任执行董事
3.	Gracollect Technology Limited	葛琼持有 1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郎晓刚控制的领元投资持有 100%股权，葛琼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芯柏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郎晓刚控制的领元投资持有 100%股权，葛琼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葛琼持有 6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郎晓刚持有 34%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申清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葛琼的哥哥葛虹及母亲蒋惠珍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葛虹担任执行董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郎晓刚担任董事，同时润欣科技持有 26.83%的股份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扬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浚衡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扬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南京毓浚潜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扬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扬文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董事
6.	嘉兴新浚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京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扬文担任董事

13.	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军持有 67.24% 份额
14.	上海芝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芯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庞军持有 90% 份额
16.	JIXIANG INVESTMENTS LIMITED	杨现祥持有 100% 股权
17.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杨现祥担任副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18.	上海见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现祥配偶林丽美担任执行董事
19.	嘉兴瑞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见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青岛嘉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杨现祥配偶林丽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21.	上海枫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杨现祥儿子杨建颐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武汉聚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杨现祥儿子杨建颐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3.	美信集成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李艇担任副总裁

6. 其他关联方

(1) 过去十二个月曾存在关联情形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月内与发行人曾具有关联情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田陌晨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 独立董事
2.	海口奇摩创新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田陌晨持有 100%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奇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田陌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海口奇摩兆正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田陌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海口奇摩兆万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田陌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海口奇摩兆载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田陌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京奇点摩尔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田陌晨持有 98%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
8.	奇异摩尔(上海)集成 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田陌晨担任执行董事
9.	杭州雅观空谷科技有限 公司	田陌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10.	杭州雅观科技有限公司	田陌晨担任董事
11.	欧阳忠谋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 监事
12.	飞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欧阳忠谋担任董事
13.	汪雅君	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发行人 监事
1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	过去十二月曾为持股 5%以

	公司-炬鼎星辰1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上的股东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2.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3.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间接参股的公司，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4.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间接参股的公司，于2020年5月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3)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方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借款、关联共同投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欣信息、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sbcx/>) 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境内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境内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物业权属清晰，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7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之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共计 3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上述分支机构合法存续。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9,871.33 元，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

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6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以下合称“股本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

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秦扬文、徐逸星、李艇，其中徐逸星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润欣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润欣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润欣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润欣科技 15%、润欣勤增 16.50%、香港商润欣 20%、润芯投资 25%、Singapore Fortune 17%、芯斯创 20%、Fortune Semiconductor 17%。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1]547 号的《无欠税证明》，润欣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税徐一无欠税证[2021]548 号的《无欠税证明》，润芯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税黄一无欠税证[2021]242 号的《无欠税证明》，芯斯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8 年审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

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 13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65.3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1. 无线信标、微能量收集芯片及 IC 系统方案；

2. 高清 LED 驱动、控制芯片与 IC 系统方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且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未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各年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2749_B01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深圳市君荣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荣兴”）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荣兴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相关起诉书，发行人与君荣兴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 FT20130115 号《芯片及模块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君荣兴为相关业务代理人，因发行人与君荣兴就上述《芯片及模块技术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纠纷，君荣兴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未结算技术服务费 1,499,038.09 元以及相关逾期付款损失和承担诉讼费用。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FGA0734139 号传票以及相应的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发行人与君荣兴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对发行人与君荣兴上述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发行人与君荣兴分别进行了举证和质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君荣兴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发行人、新突思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突思”）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康讯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相关起诉书，中兴康讯就向新突思指定采购 TP 芯片的相关事宜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新突思向中兴康讯支付拖欠的返利款折合人民币 4,735,979.68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对前述返利款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以及相应的举证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发行人、新突思与中兴康讯上述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开庭。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因上述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52%和 0.79%，所占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商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同时，上述案件亦不涉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不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欣信息、领元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具备申报条件，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